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4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3)、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,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8-00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7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陈林、沈明亮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的
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提名韦双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薛海静律师、汪迟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地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》

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